

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

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资格审核的通告

2020 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已公布，现将我省资格审核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审核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审核时间：2021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5 日，资料提交截止 2 月 22 日。

（二）审核方式：本次资格审核采取线上方式进行。成绩合格人员（附件 1）可将审核所需材料（PDF 格式）发至报名地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工作电子邮箱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审核所需材料

- （一）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居住证或社保卡（提供一项即可）；
 - （二）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，无法提供验证报告的需提供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；
 - （三）工作经历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；
 - （四）报考免试部分科目人员提供免试条件印证资料：专业
-

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审核主要依据

《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56号)相关规定(附件4)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所有成绩合格人员均须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核,逾期未提交材料的考生,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。

(二)审核工作期间,请所有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。为确保资格审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,省消防救援总队设立工作联系电话 0351-3658102。

附件:1.2020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公示

2.各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核工作信息统计表

3.工作履历承诺书

4.审核主要依据

